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批准程序及修订内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

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

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修订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并提议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对经由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中的“发行数量”条款，由原先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4,000万股”调整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4,001万股”，该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修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本总额超过40,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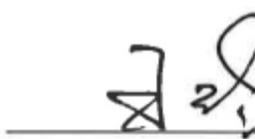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高 照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